

輕經典專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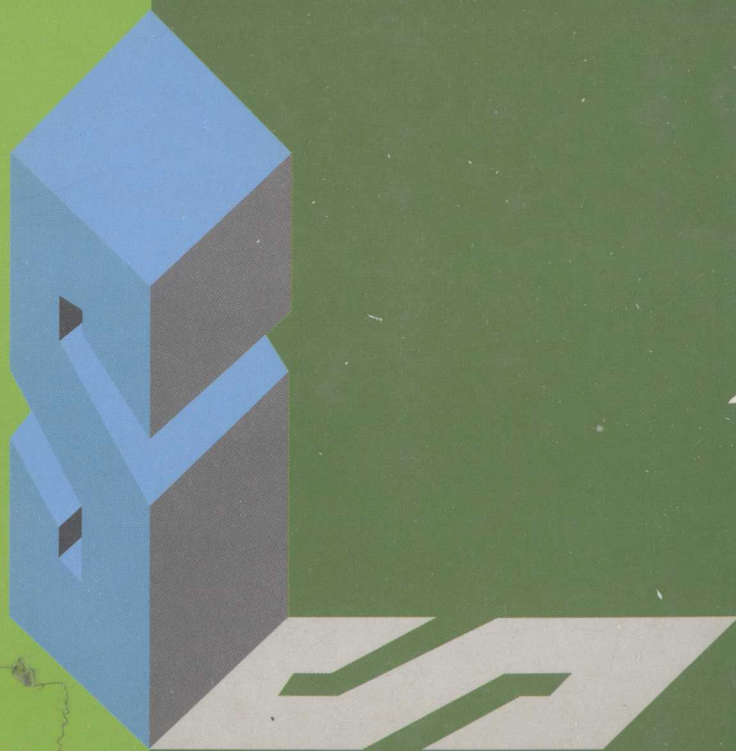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Second Edition)

社會科學的理念

Peter Winch 著

張君玖 譯

陳巨擘 校訂、導讀



CONTEMPO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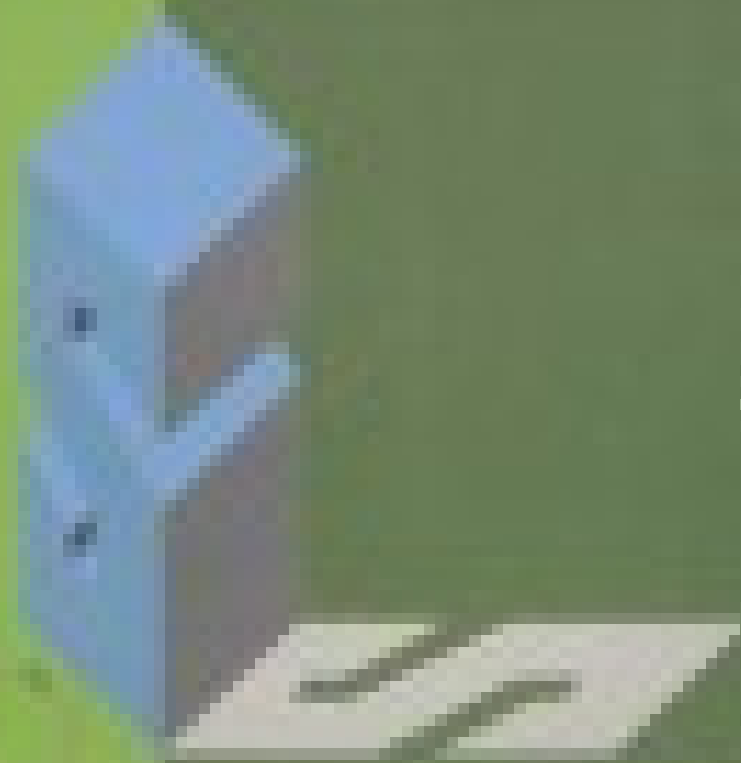
THE NEW INTERNATIONALISM IN CHINESE RESEARCH
新國際主義

社會科學的理念

David Held 著

劉學華 譯

原書名：The New Internation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社會科學的理念 ◎

Second Edition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原著者：Peter Winch

譯者：張君玖

◎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Second Edition)

Copyright © Peter Winch 1958, 1990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ROUTLEDGE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5 Chu Liu Book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社會科學的理念／Peter Winch 原著；張君玖
譯。--一版。--臺北市：巨流，1995[民84]
面；公分

譯自：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2nd ed.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57-732-054-6 (平裝)

1. 社會學 - 哲學, 原理

540.2

84013598

巨流版權

一 版 1996/1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社會科學的理念

原 著：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
lation to Philosophy (Second Edition)

原 著 者：Peter Winch

譯 者：張君玖

執行編輯：李淑霞

總 編 輯：劉鈺佑

發 行 人：熊 嶺

出 版 者：巨流圖書公司

地 址：100 臺北市博愛路 25 號 312 室

電 話：發行部 (02)371-1031 314-8830

編輯部 (02)331-6489 371-2107

郵 購：郵政劃撥帳號 01002323

傳 真：(02)381-5823

出版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1045 號

定價：台幣 180 元

oooooooooooooooooooo

簡 介

oooooooooooooooooooo

導讀、校訂

陳巨擘：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社教系兼任講師

翻 譯

張君玖：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彼得·文區 小傳

文區（P. Winch）於 1926 年在倫敦出生。1944 年至 1948 年服役於皇家海軍。1947 年至 1951 年就讀於牛津 Edmund Hall。畢業之後任教於威爾斯大學的 University College of Swansea 一直到 1964 年。1961 年至 1962 年曾在紐約州的羅徹斯特大學當訪問教授。1964 年受聘為倫敦大學 Birbeck 學院哲學系的 Reader 一直到 1970 年。1970 年受聘為美國亞歷桑那大學哲學系系主任。之後，文區又回到倫敦大學，當 King's College 哲學系的教授。目前是美國伊利諾大學 Urbana 分校哲學系教授。

目 錄

導讀／陳巨擘	1
第二版作者序	25
第一章 社會科學的哲學意義	35
第1節 目的與策略	36
第2節 哲學的小廝概念	37
第3節 哲學與科學	40
第4節 哲學家對語言的關心	44
第5節 概念的探討與經驗的探討	48
第6節 知識論在哲學中所扮演的中樞角色	50
第7節 知識論和對社會的理解	52
第8節 規則：維根斯坦的分析	56
第9節 對維根斯坦的幾種誤解	63
第二章 有意義的行為	71
第1節 哲學與社會學	72
第2節 有意義的行為	75
第3節 活動與方針	81
第4節 規則與習慣	86
第5節 反 思	91
第三章 被視同科學的社會研究	95
第1節 米爾的《道德科學的邏輯》	96

目 一 錄

ii

第2節 程度的差別與種類的差別 100

第3節 動機與原因 104

第4節 動機、傾向與理由 107

第5節 對規律性的探討 110

第6節 理解社會制度 113

第7節 社會研究中的預測 116

第四章 心智與社會 121

第1節 巴烈圖：邏輯的行爲與非邏輯的行爲 122

第2節 巴烈圖：殘基與衍理 129

第3節 韋伯：理解與因果說明 135

第4節 韋伯：有意義的行動和社會活動 138

第五章 概念與行動 143

第1節 社會關係的內在性 144

第2節 推論的與非推論的「觀念」 150

第3節 社會科學與歷史 152

第4節 結語 156

參考書目 157

索引 161

導 讀

陳巨擘

自從啓蒙運動，社會科學開始形成，有關社會科學性質的探索就一直不斷。學術界也出現幾次社會科學性質或研究法的大論戰，例如，德國古典經濟學派和歷史經濟學派所挑起的方法論爭（*Methodenstreit*）^①，法蘭克福學派和波普（Karl Popper）所進行的方法論論戰^②，以及文區和洛奇（A. R. Louch）所引起的一系列有關社會科學性質的論戰^③等等。這樣的論戰，直到後現代主義理論風行的今天，並未平息。然而，這種論爭大多環繞著幾個基本的問題：社會的性質為何？社會行動的性質為何？如何去研究社會，以及社會行動？自然科學的方法是否有助於瞭解社會行動？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是程度的不同，還是質的不同？這些問題每經過一次論戰，就會引出新的議題，也會引出新的理論學派。同時，這些論戰的產

-
- ① 有關「方法論爭」的介紹，可參考 Guy Oakes 爲 Max Weber, *Critique of Stamm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7. 所寫的導讀：以及 Thomas Burger, *Max Weber's Theory of Concept Formation*.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6, 第三章。
- ② 請參考 Adorno, Theodor et al. *The Positivist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tr. Glyn Adey and David Frisb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6. 特別是波普和哈伯瑪斯之間的論辯。
- ③ 有關這次論戰的文獻，請參閱 Richard Bernstein (1976) 第 240-1 頁，註 7-10；以及本文所附的參考書目。

生也幾乎都和當時的思潮發展有關。文區這本書出版於 1958 年，是維根斯坦在哲學史上引發革命的時代。文區即試圖應用維根斯坦的論點來闡明「什麼是社會的？」這樣的問題。此書出版之後即引起一場有關社會科學性質，以及有關「合理性」（rationality）的論戰。文區是第一位指出維根斯坦有關「語言遊戲」的論點，有助於理解社會生活，並且也為社會研究的性質提出新的見解。

《社會科學的理念》這本書於 1958 年出版，到 1980 年已經出了 11 版。在 1990 年這一版，文區又加了一篇序言，但並沒有更動本文。這本書出版之後，先後被翻成葡萄牙文、德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芬蘭文、冰島文、日文、丹麥文，以及荷蘭文等。文區在這本書所提出的論點，雖然已隔三、四十年，還是許多社會研究者在探討社會科學方法論時，如紀登斯（Anthony Giddens）、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等，所必須面對的課題。遺憾的是，在台灣自從社會科學的引入，到社會科學本土化的討論，文區的論點以及他所引發的論戰一直沒有被討論過。在社會科學方法論的發展史，由孔德、涂爾幹、韋伯、舒茲（Alfred Schutz）、到紀登斯、哈伯瑪斯，文區可說是一個重要的環節。跳過此環節來討論社會科學的本土化，難免會有論證基礎不穩固的結果。因此，這本中文譯本來得並不算遲，藉著它的出版，可以讓更多人來瞭解、討論，在台灣社會科學的發展過程中，則可以讓我們找到一個重要的著力點。

這本書出版的時候，正值實證社會科學鼎盛的時期，主流

社會科學家不僅忠誠地仿效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也沾沾自喜，在可預期的未來，社會科學對於社會的研究可以達到自然科學研究的準確性；這兩門學科只是程度的不同，而不是質的不同。他們認為，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一樣，在尋找人類行為的通則、為事件的發生描繪因果關聯，以及為人類的行為預測未來。社會科學家自視甚高，認為可以建立起一套人類行為的理論，這套理論比一般人更能解釋他們自己的行為。文區認為這種自信注定要失敗的，因為他們根本就誤解了社會科學的性質。在這樣的時代，大家很難想像還有其他更為合理的研究方法。面對這種發展，這本書可以說具有革命性的貢獻：一方面批判實證主義的知識論，另一方面指出，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研究範疇根本就是不可相通的（incommensurable）。

雖然是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反省批判，文區指出，這並不是一本討論社會科學方法論的書，而是一本由知識論立場來探討社會的性質的書。文區所關心的是下列的問題：社會的特質為何？何謂具有社會的性質的行為？實證主義者所堅持的研究方法，是否適合研究具有社會的性質的行為？文區立論可簡述為下列幾點：

1. 社會科學家所關心的是社會行動者所身處的社會環境。
2. 社會關係僅存在於概念之中，是藉著概念而形成的；並且概念的存在與否，及其實質意含，是受時空的規約，因此不適合化為一般通則。
3. 反對一般實證主義者把因果分析視為社會科學的研究目標之一。

4.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是兩門不可互通的學科。

本書共分五章，第一章探討社會科學、哲學，和自然科學之間的關係。文區在本書提出一個重要的問題：從知識論的角度來討論人對實體的了解，是否有助於彰顯人類社會，以及人與人之間社會關係的本質？從自然主義者的立場、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最為接近，都是講經驗和通則之學，哲學則是抽象、形而上之學，和社會科學最不相干。文區認為，這種觀點是出於對哲學，和對社會研究本質的誤解；事實上，和社會科學最接近的，是哲學而不是自然科學。這種主張在 50 年代可說是革命性的宣稱。文區在討論哲學和社會科學的關係時，引進維根斯坦的語言哲學的概念。

依據維根斯坦在《哲學的探索》的論點：我的語言的範圍乃是我的世界的範圍。我們對於外在實體的認知，和我們所使用的語言是不可分割的。對於「什麼是真實（real）」這個問題，哲學家並不是在證明外在客體是否存在，而是在闡釋外在性（externality）這個概念。是概念的闡釋，而不是經驗的證明。文區進一步指出，當我們在進行概念的闡釋，事實上就是在消除語言上的混淆。因此，我們要對外在實體有所瞭解，必須進行語言的探索。文區認為，這樣的論點正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哲學和社會科學之間的關係。其所關聯的問題有：實體可知的程度如何？掌握實體對人類生活有何影響？對於外在實體的掌握，語言的角色如何？這個世界和我們用來描述這個世界的語言是否可分開？哲學和社會研究之間的關係如何？

我所使用的語言已經告訴我們這個世界的內容為何。我們

所擁有的概念，已決定了我們會從這個世界得到什麼樣的經驗。例如，一個生長在熱帶氣候區的人，他們的語言必然沒有「雪」，以及和雪有關的衍生字、或形容詞。這樣的語言系統，又必然限定他們對外在世界的感官理解過程（sensations）。同時，我們也可以說，我們對於外在世界的感官理解，也會規約我們的語言的發展。一個在集體統治環境中成長的人，他所使用的，以及他所被教導使用的政治語言，也必然限定他對權力轉移、議會代表等政治運作的瞭解，同時，他所能夠使用到的有關民主政治的詞彙，也必定很有限。然而，這樣的認知力並非永遠不可改變的，當我們用來理解外在世界的概念發生了改變，我們對於外在世界的認知也會發生改變。

文區認為對社會現象的研究，是藉著先驗的概念分析，而不是以經驗研究來解決。人類藉著他們對外在世界的瞭解，然後決定應該如何來行動，如何來發展他的社會關係。這樣的觀念頗類似社會學家韋伯、舒茲的觀點，卻不同於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和馮維斯（von Wiese）對社會研究的看法。為了達到客觀的社會研究，涂爾幹認為人的因素應該排除在外，馮維斯則認為應排除每個個人的文化目標。

透過語言的分析，文區問：一個字詞具有意義是什麼意思？某人遵循規則是什麼意思？字詞是否有意義和規則的遵循有何關係？文區認為，一個字詞要帶有意義，首先，這個字詞表達出來之後，別人能夠知道它的意思；其次，此字詞後來再被拿出來使用的時候，其意思必須前後一致（sameness），而前後一致和規則乃是不可分割的。反言之，我們要瞭解一個

字詞的意義，就不得不從規則著手；一個沒有規則的字詞是不可知的，也就是無意義的。這樣的論點和韋伯有無不同？文區在第四章有進一步的說明。

依據維根斯坦的觀點，人類行為的結構類似語言遊戲的文法。一句有意義的話，必需具有別人能瞭解的文法結構，同樣，一種有意義的行為，必須是一種遵循了規則的行為。何謂遵循規則？不僅個人的行動應該落入遵循規則這個範疇裏，而且也須說明別人對他的所作所為的反應如何。也就是說，在別人有可能發現我所遵循的規則的條件下，我才能被稱為是在遵循規則。同時，別人也應能就我所做的行為，指出我的行為是否正確地遵循了規則。一種個人所創造的、而且不為他人所瞭解的私有語言、或遊戲規則，是不具意義的，雖然這種私有語言、或遊戲規則是可能存在的。規則不能是私有的。好比在一場遊戲當中，遊戲規則不能只為一個人而定，這個規則必需具有互為主體的有效性（intersubjective validity）。人類行動所遵循的規則，是不同於被制約的狗所遵循的規則。以哈伯瑪斯的概念而言，人類的行動是一種溝通的行動。

在第二章，文區進一步將維根斯坦遵循規則和語言遊戲的概念應用在社會生活的了解上。文區認為，社會生活最重要的特質，就是規則的遵循；因此，我們要了解一件社會行為，必須要了解這件行為背後所遵循的規則，由這些規則的了解，我們才能進一步了解行動的意義。同時，文區也進一步指出，了解行為所遵循的規則，和闡釋行為所身處的「語言遊戲」是一體的兩面。在這個意義之下，語言在後實證主義關於社會理論

和解釋等方面，佔有實質的和方法論上的地位。

本章一開始文區即引出維根斯坦的「生活形式」(forms of life)概念。「我們必須接受，並視之為理所當然的，乃是——也可以說是——生活形式。」在維根斯坦的論證中，生活形式和語言的社區(linguistic community)是緊密連結在一起的。就哲學史觀而言，由語言來探討知識論的問題，可以說是哲學史上的一項革命。「科學哲學、藝術哲學、歷史哲學等，其任務皆在闡釋那些被稱為『科學』、『藝術』等的生活形式，知識論則要闡釋生活形式這個概念本身所蘊含的內容。」澄清生活形式這個概念，同時就是在瞭解社會現象的本質，這兩者是一體的兩面。生活形式包括遵循規則以及受規則約束的行為。我們在說明遵循規則的同時，就是在闡釋語言的本質。遵循規則這個概念本身已預設存在有互為主體的約定。因此，遵循規則的概念本質上就是社會行為。

把社會行為做此澄清之後，文區進一步說明什麼是有意義的行為。這個問題是文區在此書的主要關注點。他認為，探討社會中人類行為的本質，是一種哲學的行為，而不是自然科學的工作。文區是應用維根斯坦的語言哲學，來重新思索韋伯所提出的「有意義的行為」的概念。韋伯認為人類行為是帶有主觀意向的行為，同時，「有意義的行為」此一概念是和動機、理由等概念息息相關的。文區認為，有意義的行為背後不一定都有動機或理由。他認為，有意義的行為就是一種受規則約束的行為。以維根斯坦的「生活形式」的概念來說，生活形式是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特定脈絡，行動的意義或用意必須由它們來

提供，因此，行動意義的探索，必須追溯到行動所存身的生活形式。

不同於歐克孝特關於規則的定義——歐克孝特認為，規則是要能清楚地說出來——文區認為，判斷一個人是否遵循規則，在於我們能不能就他的行動區別出什麼是正確的做事情方法，以及什麼是錯誤的做事情方法（第 58 頁）。在最後一節，文區特別指出，除非我們能注意到「反省」，否則無法理解社會生活此一概念。習慣性的行為以及遵循規則的行為，這兩者的性質是否有所不同？最重要的區別，就是遵循規則的行為具有反省的特質。所謂反省，就是當行動者選擇依據規則行事的時候，清楚知道如果不遵循規則，將會帶來何種後果。一件有意義的行為，是帶有反省特質的行為，一件不具有反省特質的習慣性行為，只能說是一種對外在刺激的反應而已。在遵循規則的決定過程，對於反省的強調，可說是文區和維根斯坦最大的不同。

第三章是本書最重要的一章，主要是在討論以自然科學的方法來研究社會現象將遇到的困難何在。有關社會中人類行為本質的探討，為什麼不是自然科學的工作，而是哲學的工作，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文區以米爾（J. S. Mill）的邏輯為論辯的起點；因為，米爾認為社會哲學只是科學的哲學的一支。並且所有的解釋，包括心靈狀態，基本上都具有相同的邏輯結構。除此之外，米爾對於科學研究的概念，也深受休姆有關因果關係本質的觀點的影響。例如，米爾的「心靈法則」（Laws of Mind）是在探討心靈狀態之間先後順序的一致性，米爾認為

它和自然法則並不是兩種不同性質的法則，只是在普遍性程度上有所不同而已。米爾在此將道德科學所涉及的方法論議題視為是經驗的。文區則指出，這些議題全然不是經驗的，而是概念的，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並不是複雜程度的不同而已，「人類社會此概念具有一套概念架構，和自然科學所提供的解釋，在邏輯上是不相通的」（第 72 頁）。對人類社會的探究，文區認為最重要的目標是，闡明社會行動的意義，或是「怎麼樣的說法才有意義」（what it makes sense to say），而不在藉經驗研究說明我們的研究對象是什麼樣子」（第 72 頁）。

因此，「對人類社會的理解，乃是與哲學家的活動密不可分的」（第 91 頁）。但是，這句話並不是說，所有社會科學家所提出的問題都是哲學的問題。社會科學在建構理論，以及形成概念所遵循的邏輯次序，是類似哲學所在探討的邏輯次序。哲學和社會科學之間的關係，就像數學和自然科學之間的關係一樣。由這樣的立場，文區再進一步說明，社會科學家如何探討所謂有意義的行動；也就是藉由分析社會行動者的日常語言，來決定「怎樣才是有意義的說法」。

文區在第三、四節質疑，以因果模式來解釋人的行為的合適性。文區認為許多社會心理學家或哲學家，如 T. M. Newcome, Gilbert Ryle，常把人類行為背後的動機（motives）、理由（reasons）、性向（dispositions）和因果（causes）混為一談。因此，我們也常將規則和因果混為一談。文區認為，我們是藉著因果模式來解釋自然現象，對社會現象的解釋，則是藉著動機和原因等概念範疇。最重要的一點，這些動機和原